**附件二：竞价形式**

**竞价形式说明**

招标人有权选择电子竞价、电子谈判或者多种形式结合的方式，确定预中标单位。

**1、电子竞价**

1.1如本项目的商务标议价采用线上电子竞买（竞价）模式进行。请登录吉利电子招标平台ip地址<http://glzb.geely.com> ，并选择进入本项目的电子竞买报价现场，依据招标方的指令开始并进行不限轮次报价。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排名以及其他情况进行报价，每次报价的降价幅度不得低于本须知设置的最小降幅。

1.2电子竞买报价模式包括试竞价、正式竞价与超时竞价三个不同阶段，根据系统设置依次进行不同阶段的操作并报价。（本项目正式竞价时长为 10 分钟，超时竞价时长为 90 秒）；

（1）试竞价阶段：用于测试系统网络连通性和各投标人熟悉系统操作，在本阶段招标方相关人员对各投标人进行该系统操作使用的培训及宣贯；

（2）正式竞价阶段：试竞价阶段结束后进入正式竞价阶段，正式竞价设定为一个固定时长，正式竞价开始后投标人进行报价，首次报价为投标文件报价（须保持完全一致），在本阶段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不限轮次报价；

（3）超时竞价阶段：正式竞价阶段结束后即进入超时竞价阶段，超时竞价时长为90秒，在超时竞价阶段只要任一投标单位进行报价，时间自动回退到初始时间（90秒）。直至超时竞价时长内无任何投标人报价，超时竞价时间倒计至0时，超时竞价结束。

1.3最小降幅金额：投标人每次报价的降幅不得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最小降幅金额；（1）正式竞价阶段：最小降幅金额X元；（2）超时竞价阶段：最小降幅金额 X元；

正式竞价结束并进入超时竞价时招标人对最小降幅金额进行调整，投标人须注意电子竞买报价现场界面底部的实时信息提示；投标人每次报价可根据本单位排名及自身其他情况进行报价。

1.4整个电子竞买报价过程，投标人员不能离开指定竞价场所，有事可通过招标方人员传达；

1.5投标人每次报价后仅能看到己方所报的价格及排名。因各投标单位报价存在时间差，若报价相同时，先报价的单位排名靠前，招标方有权要求因此种情况导致排名不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谈判，直至分出名次。

1.6本次竞买报价项目已设定招标内部控制价，当所有投标人报价都达不到招标内部控制价时，招标方可宣布流标或选择前x 名投标人进行再次议价；

1.7投标人在超时竞价阶段须在最后30秒之前报价，如在最后30秒内报价，网络延时或其它原因导致竞价异常，招标方有最终裁定权；

1.8出现网络或电脑故障，若在正式竞价时间内，重新启动系统竞价或纸质替代竞价，若在超时阶段，招标方视竞价状况，有权决定重新启动系统竞价或纸质替代竞价，或按最终界面的排名顺序选择中标人；

1.9每个标段竞价结束后，各投标人须以纸质方式填写报价确认单，签字后交给招标方，价格以电子招标系统金额为准；

1.10接受并参加电子竞价的投标人，在电子竞买报价现场上所报报价等同于其投标文件实际报价。

1.11本次电子竞买报价竞整体暂定/固定总价，初始报价以标书报价为准。最终报价确定后各项单价根据最终价格对比初始报价下降幅度按以同比例下浮确定。

**2、电子谈判须知**

2.1如本项目的商务开标采用线上电子谈判方式进行。请登录吉利电子招标平台ip地址<http://glzb.geely.com> ，并选择进入本项目的电子谈判现场。依据招标方的指令开始依次进行多轮次报价。电子谈判过程中，各投标人均无法知悉具体排名情况，需依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每轮次降价幅度不作限制。

2.2电子谈判规则：

本次电子谈判采用X轮次报价模式进行：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电子平台上进行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每一轮报价完成后招标系统根据各投标人报价情况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报价越低排名越高，具体排名不对投标人公布。

第1轮报价按标书价格进行报价，报价需完全一致，所有投标人进入第2轮报价；

第X轮报价结束后按排名选择前 X 名投标人进入第X轮报价，其余投标人淘汰；

第X轮报价结束后按排名选择前 X 名投标人进入第X轮报价，其余投标人淘汰；

第X轮报价结束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第一预中标单位（须进入控制价），排名第二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第二预中标单位（须进入控制价）。

如前二名出现报价相同导致名次并列情况，招标方有权进行再次谈判，直至分出名次。

2.3本次项目已设定内部控制价，X轮（如有并列情况再加轮次）报价结束后，招标方开启内部控制价，如所有投标人报价均高出控制价或者超预算等情况时，招标方有权宣布流标或与前两名投标人进行再次议价或竞价，一切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

2.4电子谈判原则上对投标人的报价时间不做严格限制，但对故意拖延或拒绝报价的投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2.5电子谈判结束后，各投标方以纸质方式填写的报价确认单，签字后交给招标方，价格以电子谈判最终确认金额为准。
 2.6接受并参加电子谈判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平台、纸质报价确认单上所确认最终报价均等同于其投标文件最终实际报价。